

報公府政民國

編 印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發 行 室 報 公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印 刷 工 廠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第 三 卷 零 捌 號
(本 報 公 報 第 二 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司法院，掌管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簡任，掌管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三條 前項委員中應有五人至七人曾任簡任法官者。
-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并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或曾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者，不得任用。
-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事件之審議，應有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資深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議懲戒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若任或簡任，書記官二十八至二十五人，其中八人若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若任，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 第十條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機關，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若任或委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府 令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二、休職。

三、降級。

四、減俸。

五、記過。

六、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撤職、降級、減俸、休職、申誡，並受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休職，除依其現職外，並不符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至少為六個月。

休職期間，許其復職。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進。

第六條 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薪，其期間為二年。減俸，依其現在之月薪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升，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事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不論受懲戒處分與否，均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呈報司法院，其受懲戒處分之被付懲戒人為主任職以上，或相當於主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銜級機關。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主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主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起訴與申訴，均應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十六條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或休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交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分別移送該管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讞懲戒權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兵役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兵役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或懲罰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應行獎勵之事由如左：
一、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卓著者。
二、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者。
三、設法優待軍人家屬基金會者。
四、協助推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五、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六、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以書面爲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

第四條

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附報銓敘機關備案。

一、征兵調查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二、體格檢查不實者。

三、醫察不盡職責者。

四、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五、誤解兵役法令，致使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六、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七、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限呈報各種表冊者。

八、徵召期間管束保育無力者。

九、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度者。

第五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附報銓敘機關備案。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勳章者，或具有重大過失，應付懲戒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情形，除依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并由該主管機關分別通令或公布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〇號）

楊孤帆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馬師基、張緒澍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周鏡進、徐世麒、楊道古、周伯源、劉漢東、高學連、陳嘉尚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劉士傑、李廷凱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繆範、李文銳、馮秉權、簡樸、萬用霖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勞聲實、胡偉克、王育松、徐鼎謀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葉獻祥、趙泉、胡莊如、羅中揚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葉名永、張業憐、蕭道敏、李志遠各給予一等空軍復興獎章勳章，陳康、王文、段承惠、魏百華、孔叔明、鍾寶泉、林良知、楊培光、黃振清、梁國煊、丁堅、張兆晴、唐兆明、陳運龍、周家賢、董年志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獎章勳章，韓文虎、侯新民、安迪亞、林德孫、孫佑國、李叔元、何紹修、梁之熊、張汝誠、羅淵、牛迅、趙森瀛、楊若琪、剛傑璞、韋超、方翰、陳學士、劉金玉、譚毓樞、林省忠、陳炳靖、陳耀雄、汪方典、金玉如、呂不猷、吳延懋、吳飛鵬、馬豫、金仁山、宋幼生、朱秋實、張之闕、吳寶義、楊寶慶、鍾達如、閔汝騰、李祖峰、張祥順、張啓隆、熊大信、董華峯、李懋竹、黃松三、羅輔棟、王思新、徐入侯、首琦、葉進達、潘福明、秦銘正、楊宏暉、李致白、梁國基、謝玉蕊、黎聯聲、劉衡、郭仁南、劉和德、顏邦定、劉惠章、陳宗林、楊兆榮、曹汝章、許大鈞、侯學傑、韓世昌、楊敬欽、周本、潘煥權、谷應龍、彭亞秀、楊相林、張錫強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獎章勳章。此令。

易國瑞、謝國賓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獎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教育部函查沙孟海另有任用，沙孟海願免本職。此令。

務求處長。此令。

熱河省地政局局長王其華呈請辭職。王其華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計處呈，請任命何金鉉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計處呈，請任命蔣履中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齊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希澄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所紹冕、劉瑛、何允貞、林木為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楚良為四川省健樂鹽區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煥置四川省雷馬屏峨沐學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世庚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亨登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崇宏署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範署廣中順德地方法院推事，任兼署廣東連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紹基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翼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培椿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國棟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卓階署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李仲茂、白崇禧、周敬文、王首、陳運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鏡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均予除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開勳、蕭春、胡正剛、王世璽、侯華、馮宗文、周雙華、龍正中、廖福生、章尙德、汪筱周、程文中、張筱村、夏鼎、白良玉、張子祥、王錫壽、石潛品、王士倫、鄭德全、陳曙光、戴家興、黃濟汝、李孔伯、莫希人、傅炳麟、李正邦、何挺生、楊啓賢、熊夢飛、閻凝、孫懷超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一林、閔子林、張策璩、楊成鈺、張先瑄、廖煥榮、孫古雙、張表東、陸伯士、姚海初、劉立人、曾介農、郭世民、劉澤、余定明、王茂恆、黃德齋、陳賢書、胡重光、莫祺、石柱、潘燕華、羅冠雄、燕彪、路廉浩、廖運、郭德達、朱子範、周德翔、王致和、黃木彬、田硯耕、楊向瀛、石明成、張政、邱經才、鄒宜文、王淩松、傅志昂、蘇鈞、劉傑、楊正、蔣世英、趙文華、劉趾祥、歐斌、伏子明、甘奠淮、何綺齋、彭思敏、鄒祖德、周野僧、傅克城、曾又聞、莫克、李須知、龐人哲、王宇晴、陳泉源、李永炎、胡雲清、向美、彭錦浦、鮮精、陳仲瑜、尹伯錚、蕭瑞懷、蕭國生、朱陶堂、張寶華、吳福林、李學權、黃夢弼、羅耕歷、熊德煊、陳義武、楊儒道、周朝軒、宋保齡、王梓民、徐柱斌、許世榮、程志堅、趙奉璋、黃信、張世鏞、江北威、劉馨芳、魏嶽鍾、李俊山、包涵、呂維賢、李紹淵、楊能達、李增秋、何澄清、王序爵、陳崇無、范鍾祥、鄭人坤、羅嵐猷、任中鈞、郭策、蕭崇新、顏芝、曹正鈞、何德三、劉漢光、朱明修、李維章、侯寶封等一百一十一員任為

陸軍北兵少校，鄧士祿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聊鳳鳴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陳融、王正民、黎岱宗、蕭俊齊、劉承漢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萬炳森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高德隆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劉思明、陳應權、何裕珊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夏旭昂、洪舒民、王玉成、張代金、王保華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麗芳、楊直方、張希賢、韓肖康、蕭麟壽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永輝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陳玉輝、彭北海、賀連卓、彭凱、劉雲湧、王旭東、譚榮傑、鄧偉、楊英儀、吳駿臣、鄧國昌、孫啓翔、楊正中、張長清、張益民、張樹勛、周清蕙、黃先懷、李堯書、袁濟一、張福三、李光中、張德科、譚放勳、鄧治國、秦天華、陳香齋、劉志獻、葉秉衡、宮樹勳、白耀光、李若餘、王志戎、邱立成、周杰、黃加敏、黃勳生、李福順、吳士傑、李廷傑、戴德隆、鍾伯楮、康志百、馬復珪、張榮根、曹澤、余忠、張劍明、趙獻、劉世雄、石榮棟、劉靈統、廖潤民、段永昌、黃裕生、顏章武、邱光興、張鏞、况國民、陳孝廉、唐鎮、趙壽山、王恭毅、方逸飛、周成元、李核、魏宜智、傅榮、王彬、易乾超、王培俊、晏益聲、符華然、李正春、李志新、劉漢宗、蔣俊清、尹祝平、楊家福、李基芳、向陽春、袁福秋、郭大元、唐聖伯、吳昇通、別既階、阮芳杜、田君奇、張廣益、李玉成、成大達、袁天誦、劉光亞、蒲鴻儒、曾植林、魏超貴、謝炳夫、曾麗三、白炯、李宗葵、羅運啓、林杰、劉毅、田志華、李全福、袁錦濤、陳汝秋、韓樹芳、王耀、胡紹榮、李子銘、岳漢誠、張翔、曹鼎銘、蔣汝民、張保生、唐廷輝、莊斌、何正權、楊連榮、曾春界、陳時晉、張樹錚、馮劍鈞、任鍾基、白仲華、金星福、陳文、羅湘、李瑞、鄧超、盧俊民、龍光榮、陳伯階、余愉吾、鄧洽波、李仕鈞、許應程、郭時、王鈞益、卓永綸、戴子祥、張雲、李秋陽、萬定遠、田去非、陳仲英、李西萬、徐新民、夏明元、曹自清、董峻、張瑞、楊國

英、田崙、陳順淵、彭德淵、朱亞陶、戴泰、向廷典、陳汝全、何子謙、王文川、張金谷、王茂楓、劉天華、阮一謙、譚文成、謝義儒、霍仁禮、黃積欽、李超澄、李斯可、彭應忠、王濟晉、丁應、謝金祥、劉文華、文君實、李文臣、楊紹林、高士奇、劉振古、陳模、張繼斌、千成魁、程學銘、鄧定成、楊文劍、羅嘉全、施守誠、王澤周、曾國屏、李永章、葉明志、何正中、丁炳斗、丁守念、談傑、顏治安、郭殿禹、盧清春、丁瑞生、張金祥、田春山、張詩、張瑞鳴、趙國文、孟吉全、羅正志、李如榮、白海臣、陶獻舉、卓榮、秦光、趙培根、吳家斗、唐神祥、古耀彰、曾佐如等二百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官富、余耀深、黃維榮、汪四輝、余顯武、黃文斗、鍾明芳、馬亞南、李榮華、曹雲、黃榮奎、李湛江、鄧子祥、池正銀、高麟、馬輝、曹文德、向高、何明庭、張伯輝、張玉鏡、王務群、左謙、羅亞中、陳華南、馬何先、唐竹村、胡清、宋策熙、羅道然、何家武、張志浩、蔣錫才、曾錫人、廖耀倫、張烈、邱樹林、陳、田良君、王城、田金鐘、羅元國、劉德文、劉政仁、傅紹光、張鈞、張碧、王純、徐澤淵、黃子龍、劉雲、馬貴清、張明德、黃煥烈、楊永清、袁國光、柳長生、李錫真、張清、張立高、曾培光、吳士康、林克威、杜君賢、何廣行、黃澤、曾少君、劍鴻、張碧、陳志超、曾助國、朱祖金、熊平、劉雲、熊昌濤、陳志誠、蕭平、陳立生、楊玄、呂博文、吳吉生、陳善、曾校模、何成輝、李元中、羅正富、姜大維、符建威、曾品文、葉善庭、李文翰、李志國、向維、任志成、廖承夫、費子仲、周正助、王瀛海、劉德弟、黃白高、雷德清、王汝相、王哲、宋儒、郭士謙、費維國、田中泰、吳才、李吉、黃德華、李如宗、廖步良、倪君賢、宋步升、張步忠、曾培章、劉源中、何學、廖倫、柏秉清、廖瑞、劉、李長清、何、葛樹仁、閻國華、葉純、邵小康、王鈞華、吳高、沈卓華、王濤、張銘、高澤、戴際元等一百一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龍、王振祥、韓天、唐、劉榮、張世華、黃誠、張德、

敬之、廖俊波、程西周、李定益、李承壽、張國勳、任天佑、談棟材、潘元亮、趙國華、李國祥、羅作波、張寶山、鄭其志、艾明著、吳禎祥、何金石、康炎如、王子驊、劉樹明、廖超、余忠發、徐正遠、陳獻武、謝城榮、唐鎮華、易子三、劉樹明、陳明生、孫松年、凌昆吉、曾汝南、劉文斌、郭振興、侯大瑞、陳雲、周仕興、陸君輝、方廷勳、胡顯洪、楊廣森、唐良錕、彭毓雲、舒鑫、申公奇、范成志、蔡俊、趙琢成、張柏森、郭銘德、王永世、莫載陽、王治平、熊海東、彭鳴嘯、黃紹英、唐某那、梁賓、王啓曉、孔繁義、馬建華、劉樹文、魏家錕、劉永安、魏銀輝、杜興武、何啓榮、王幹忠、陳錫鈞、郭章成、羅海東、黃彬文、劉新義、史久順、王輝庭、田秋甫、陳桂生、陳致勳、米竹村、韓麟章、黃顯清、任興富、楊茂林、許又勳、張賢良、鄭沛然、蔣松廷、韓榮榮、章英明等一〇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胡榮錫、丁魯、馬懷先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金龍在、張俊和、王學剛等三員任為陸軍地兵中尉，郭源、褚大德、許必誠、李智君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劉學輝、陳伯英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李國勳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李名沛、胡德忠、吳晉嶺、蕭紹何、李開齊、趙襲等六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岑仲校、張滋、蔣源源、陶松齡、何進凡、袁輔燮等六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蔣勳任為陸軍軍械兵上尉，唐純任為陸軍軍械兵少尉，傅興森、張慶倫、簡康傑、劉錦明、劉雲鑾、張連明、王正欽、劉瑞符、趙學先、黃振華、楊光明、林應寬、周先清、宋濱海、蕭文彬等十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鄭德宜、陳永清、吳楚琦、劉祖培、朱世屏、楊德爵、胡克明、于昌錕、李輝、費振賢、魏琢岐、蔣承先、舒榮光、鄒水錕、陳典英、龍文翰、樓守成、易維正、江善根、盧秀亮、林虎風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塞太宗、葉海萍、黃長垣、徐澤民、張崇榮、何興培、蕭浩然、王榮、曾鵬志等九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李成金、余超年、黃國華、張瀾、晏世生、李鴻範、王龍宗、陳武英、鄭文金、劉正初、梁宗、徐進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張廷海、賈芝富、湯輔佐、李步瀛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孫潤民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孫華非任為陸軍二等醫醫佐，王於彬、張致安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鄒益州、關延年、彭光華、李茂森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趙茂修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帶隊員羅萬章、劉

王德、章健、楊希麟、張文標、韓興亮、徐志厚、楊溫侯、趙子明、傅家貴、李國忠、胡法天、徐忠洲、侯連城、彭奇偉、楊開山、周和生、申自成、羅傑、楊仁體、吳仲儒、張長江等二十三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介人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華封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均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三三三號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編警二仍舊行文）

行政院呈，請將張介人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華封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均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陳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劉劍秋濼奸一案，經偵查結果，被告劉劍秋犯濼奸罪，確鑿，惟被告業經逃匿無踪，除擬起公訴并將被告所有司法部分身六號房產恐其隱匿先行查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及入犯表，備文呈請鈞部審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歸案究辦，實為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入犯表，備文呈請鈞部審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歸案究辦，實為公使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切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書表，合行知照，並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及入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偵字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月...日

姓名	劉劍秋	男三五	籍貫	北平	通緝理由	濼奸
別名	別無	其他特徵	無	應解送之處	北平本處	注四
犯年月日時	北平	所	應解送之處	北平本處	注四	注四
被	抗戰期間	北平	本處	注四	注四	注四
告	罪	抗戰期間	北平	本處	注四	注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通緝漢奸交件人須衣 領事官各處檢察

姓名 籍貫 職業 備考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陸海空軍官佐官籍規則三十六、七年陰陽曆對照表

干支	陽曆	陰曆
丁亥	一九三一年	癸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戊子	一九三二年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陸海空軍官佐官籍規則三十六、七年陰陽曆對照表

干支	陽曆	陰曆
丁亥	一九三一年	癸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戊子	一九三二年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計抄發原表更正表各一份

照表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法院

查據司法部本年一月十八日京(三)呈稱(一)胡海(即胡男)等呈稱：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胡海在漢口未據說明，且漏送通緝書，節節即具具復去後，嗣據該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漢奸胡海財產業經本處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依法查封在案，理合補呈通緝書一份，具文呈送鈞長鑒核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連涉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檢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	案由	漢奸
姓名	性別	其他
胡海	男	通緝理由
即胡男	五十五	畏罪潛逃
犯年月日時	處	應解送之處所
二十八年	南	本處
告罪年三十四	南	本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通緝書表案件人犯表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情罪 備考

胡海 五十四年二月充當南昌胡在偽職期內
即胡男 八十四年四月第九南助敵作惡
長 昌村 八月充當南昌縣長二十九年二月毀民房殺
八月充當南昌新建三縣保安大隊長二十九年二月
長 至按降時止 我方工作人
胡海等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號
令直轄各法院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四月六日院字第三〇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廣東省蕉嶺縣民郭福林等為廣東省蕉嶺縣與福建省武平縣劃界糾紛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一七四八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補登)

茲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費壹拾萬元，印花費另繳，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部會署令

地政部令

京地價字第〇七二三號
財審字第八一七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登)

茲修正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免稅或減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補助及臨時性之建築改良物免稅或減稅。
- (二) 自住房屋免予徵稅。
- (三) 地價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免予徵稅。
- (四)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凋弊漸次狀況，各省市政府得就關係區域內之建築改良物，於災難或凋弊期中免稅或減稅。
- (五) 其他得比照減免地價稅之規定辦理。

前項自住房屋間數，由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擬訂，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十七條 征收土地改良物稅規則，應由各財政廳局依照本規則擬訂，呈送財政部地政司核定之。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三三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公鑒 貴省地政局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地二字第一六號代電悉。查業主逾期延不具領土地所有權狀，法無處罰之規定，可由主管機關詳加曉示和善，繼續催告辦理，至土地增價稅僅以土地為對象，應依土地法第一七六條至第一八四條之規定辦理，土地改良物移轉，不得征收增價稅。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七)京地籍卅案印

南京地政部部长李鈞鑒 案據洛陽縣政府三十六年民地字第一

八八號戊倫代電報稱，查本縣城關已登記之土地所有權狀逾期延不領取者，應根據何項法令加罰，再土地增價稅僅按土地部份征收抑與改良物一併核算，是否由土地移轉登記開始之日即行課征，電請分別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本局未敢擅專，理合轉請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為禱。河南省地政局局長韓毓岐地二字馬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資本署本年二月份先後奉
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呈通緝人犯解剛等七百四十四名，合行電請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地點	備註
張通	男

解	男
---	---	-----	-----	-----	-----	-----	-----	-----	-----

張
---	-----	-----	-----	-----	-----	-----	-----	-----	-----

黃
---	-----	-----	-----	-----	-----	-----	-----	-----	-----

趙承毅	陳興來	陳福同	陳新同	陳運同	陳信同	陳厚同	陳會同	陳妙同	陳國治同	陳楊同	陳順燦同	陳順燦同	陳順燦同	鍾光亞	劉千輝	何長勝	吉品清	李香山	王有才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奸漢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法令解釋

院解字第三八九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節京制字第一九六零四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交還佃權執行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確定判決既備。

<p>劉五鼎 同 盧繼勳 同 張重光 同 曹長安 同</p>	<p>同 同 同 同</p>	<p>山東 河北</p>	<p>同 同 同 同</p>
<p>廣東 高檢 高檢 同</p>	<p>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p>

命乙將田交還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之規定，該判決之效力不及於丙，則甲聲請對丙為強制執行，自屬不應准許，相應查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本年十一月二日京呈奉字第九四七號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文乙字第二三八六號呈稱，據新興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呈稱，查有甲將佃權轉賣與乙，經甲交還佃款，但乙並未將田交還，而將該田佃權轉賣與丙，甲對乙提起交田之訴，第一審以未列丙為被告將其駁回，第二審改判仍命乙交田與甲，確定後，甲以田在丙手，對乙無從執行，請求逕對丙執行，應否予以許可，不無疑問，有主張可以執行者，謂物權為對世權，有追及力，及田佃權既屬甲所有，乙將之賣與丙，係無權處分，執行法院自可強制執行，將該田點交與甲，如內認爲有佃權，只可對之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有主張不能執行者，謂該田佃權既在丙手而不存乙手，原確定判決只命乙交田，係屬給付不能，丙非確定判決所例之當事人，自不能對之執行，故本件須甲對丙另日起給付之訴判決確定後，始能予以執行云云，二說未知以何者爲當，若依第二說，則對乙無法執行，原確定即等於空，職院現有相似執行事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便查復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六日(冊七)七法字第六二二三號咨，以據司法部

部呈，轉請解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據此，查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之訴訟應以何人爲被告，已見院解字第三七一四號解釋，如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爲當然委員兼主席之縣市長業已卸職，則現任縣市長在法律上當然充此項職務，自應以之爲被告。相應查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京一訂一呈奉字第二一號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文乙字第二四三三號呈稱，一現據本院第六分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文乙字第二四三三號呈稱，一現據本院第六分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或舞弊之訴，應以辦理選舉人員爲被告，所謂辦理選舉人員，依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係以各縣市或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如各縣市選舉人提起確認選舉無效或舞弊之訴時，是否單純以該縣市長即當然委員兼主席爲被告，抑以該縣市長及其除委員一同爲被告，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所設之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及該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是否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辦理選舉人員，再辦理選舉事務所之縣市長於辦理選舉事務後如已卸職，而新任縣市長又非辦理選舉事務之人員，究應以舊任縣長或新任縣長爲被告，以上各點均不無疑義，事關選舉訴訟，急待解決，懇請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部核示遵等情。據此，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第七) 上法字第一七四五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補登)

再訴願人 陳皆得 年三十八歲 臺北人 住臺灣臺
北市大甲町五日五十六號

本再訴願人為橡膠被沒收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決定，提起再
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本案再訴願人為橡膠被沒收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決定，依訴
願法第二條第二款後段，應向中央主管之經濟部提起再訴願，茲選
據提起再訴願到院，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
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因何關係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核准日期	備考
張水本	男	三十一歲	廣東省	臺南市	結婚	張水本	三十一歲	廣東省	臺南市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五四號
張水本	女	三十一歲	廣東省	臺南市	結婚	張水本	三十一歲	廣東省	臺南市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五四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因何關係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核准日期	備考
黃玉枝	女	十二歲	廣東省	臺南市	結婚	黃玉枝	十二歲	廣東省	臺南市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五四號
黃玉枝	女	十二歲	廣東省	臺南市	結婚	黃玉枝	十二歲	廣東省	臺南市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五四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因何關係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核准日期	備考
楊淑娥	女	二十二歲	山東省	臺南市	結婚	楊淑娥	二十二歲	山東省	臺南市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五四號
楊淑娥	女	二十二歲	山東省	臺南市	結婚	楊淑娥	二十二歲	山東省	臺南市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五四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因何關係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核准日期	備考
劉美代	女	十二歲	廣東省	臺南市	結婚	劉美代	十二歲	廣東省	臺南市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五四號
劉美代	女	十二歲	廣東省	臺南市	結婚	劉美代	十二歲	廣東省	臺南市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五四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因何關係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核准日期	備考
楊美明	女	十二歲	廣東省	臺南市	結婚	楊美明	十二歲	廣東省	臺南市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五四號
楊美明	女	十二歲	廣東省	臺南市	結婚	楊美明	十二歲	廣東省	臺南市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五四號

(枝小野倉大)梅春蕭 名 姓	(子一出勝)美和何	以長名谷嶺)嶺林	二ツ八田古)子初柱
女 別齡年 二四 歲	女 別齡年 十三 歲	女 別齡年 九十二 歲	女 別齡年 二十三 歲
島兒鹿本日 精國原	縣軍兵本日 精國原	縣山富本日 精國原	縣山口本日 精國原
島青市東省濶臺第 號二第街無	光福市東省濶臺第 號一第巷國第	北竹縣百新省濶臺第 號八第第村港田無	水波縣北臺省濶臺第 號三第街遠中后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天 福老 名別 性 年 齡 男 三	夫 信有 何 男 二 四 十	龍宗 林 男 四 十 四	夫 年達 杜 男 七 十 二
市東省濶臺 日務公	縣濶高省濶臺 日務公	縣竹竹省濶臺 日務公	縣北臺省濶臺 日務公
府政省濶臺 日務公	府政省濶臺 日務公	府政省濶臺 日務公	府政省濶臺 日務公
日 月 號 四 六 五 第 字 取 京 人	日 月 號 四 六 五 第 字 取 京 人	日 月 號 四 六 五 第 字 取 京 人	日 月 號 四 六 五 第 字 取 京 人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補卷)

被告官署

郭福林 (北寧縣) 住廣東省蕉嶺縣
郭崇中 (同) 住同
郭柏文 (同) 住同
其餘原告詳卷

原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於廣東省蕉嶺縣與福建省武平縣劃界糾紛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駁為許願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廣東省蕉嶺縣與福建省武平縣互有多寶石、大坪、中龍、樂古潭、羅地、截田、黃葵塘自填均、東源山等村為界所懸，曾由閩粵兩省政府三次派員會勘，終以各執一詞，未能協議解決，嗣經內政部派員會同兩省政府派員會勘，係管地界以玻璃右富風嶺山脈之分水線為界，北屬福建，南屬廣東，鐵嶺右以西及廣福橋以東，仍以兩省原有界線為界，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諭文字第五零六號指令准予備案，並轉行遵照在案，原告不服，訴願於行政院，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閩粵省界原由玻璃右富風嶺山脈、大坪、中龍、樂古潭、羅地、截田、黃葵塘、鐵嶺等大山峯高山橫跨，附近諸山皆無能出其右者，於此定界，萬分確當，且歷來行政管轄，自有歸併以南之雜地等十一村，均歸廣東，並未發生爭執，按照粵縣縣界條例第二條第四各款，自應維持閩粵省界，今內政部對閩粵縣界，廢棄舊規，另定新線，將原屬廣東之十一村劃歸武平，無地理歷史、行政管理、工商狀況、戶口多寡、面積廣狹、交通狀況、建設計劃、地方經濟、警衛支配、與距離政治之遠近，及其他特殊情形，均與土關條例相反，實屬違法，原界右腳山以南之地，

係屬懸崖勒索，有文獻上及私人契據與其他文書，多可證明，况懸崖拋棄人少，今懸崖者十五鄉鎮，而北際居其一，北際全鄉僅有六保，今被劃去五二兩保，則北際不或其為鄉，焦瀘亦難爭為縣，視武平之地理人多，而今又以人地增益之者，相距天壤，此非國家調整區域之善計甚明，而新劃界線內之一千六百餘民衆，其工商文化建設公益等事業，均與舊界有密切關係，今皆被不法劃送，實不甘服，請撤銷原案，重議舊界，仍以原界有鄉四分小為舊界線。

被告官署審察意見 原告狀所列各項理由，反對奉准新劃省界，並無一語舉出因案界而得以處分改變其訴人等私有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益之事實，是本案原告所訴人之一種違法處分，且非所謂性質案件，其理由謂：原告或謂其第一條之規定及司法官廳字第六四八號解釋，均係屬行政機關，係依法辦理，並無得提起行政訴訟之合法根據，即謂其屬行政機關，如縣署林等所謂，以嚴請看起，經獅子石、伯公種、風中夏、白湖洲、梨子界、獅子界、葛藤神、至廣福橋止，為閩粵省界，該處山脈並不連貫，且系爭地帶，東西北三方均係閩轄，形同該地，故以該地有起經常風縮至廣福橋止一帶山脈之分亦縮為界，較為整齊，並合於天然形勢，核與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節第一款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條第一款規程相符合，更就行政管理及交通情形而論，亦屬適宜，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具有大無窮餘地，謂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不服中央各議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機關再請願，此為訴願法第六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既係不服內政部之處分，自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乃逕向行政院提起，顯與上開法之程序有違，且內政部據此理由以為決定，而其依據司法官廳字第六四八號解釋，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其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駁回原告訴願之結果，究非謂其不合，故仍予以維持，又查提起行政訴訟，須以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並經過合法之

訴願及再訴願程序，為前置要件，本件未經過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已於上述，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自不能謂為適法。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號字第一三九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馮維新 湖北長陽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三歲 湖北蕪湖
 住湖北武昌北城角九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馮維新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陳湖北高等法院轉據長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楊肇元八月二十五日呈請，案陳本處看守所所長馮維新呈稱，案據本所監房主任胡德本年八月十七日簽稱，竊於本（十七日）夜二時，監犯徐超雲李道柏等二名突由大字號監房竄出，各執斧頭一柄，向距門常與看守孫明哲頭部猛砍，受傷甚重，立即倒地，該犯徐超雲等取賊刀鎗打開，奮門而出，直奔看守寢室，二門鎖匙看守張明強聞聲喊救，喊開警力即起身查詢，看守方長林劉風清郝煥章馮英祖等均由夢中驚醒，乃時已不及，該犯徐超雲等二人持斧將看守方長林劉風清郝煥章等均砍砍傷，同時監犯劉應福譚本林張學文等三人乘機將覺字號監房左後方木柵打斷，立時竄出，同奔看守寢室，急同抬抬，看守郝煥章劉風清方長林等雖負重傷，尚均勉力抵抗，幸未拾到，該犯等五人當即向外奔逃，職當時指揮看守等持槍追擊，孫明哲時亦勉為支持，持槍追及，雖經追擊十數槍，但以時值黑夜，人影模糊不清，未能命中，該犯李道柏徐超雲劉應福譚本林等四人於院後圍牆角搭燈竄逃，該犯張學文於竄出監房後，手執頭門門石，奔向看守孫明哲上下猛擊，看守劉風清隨即趕到，二人合力

抵抗，方將該犯劉學文頭部擊傷，未能逃出，當以看守孫明齊等四人均受重傷，並以監房木窗破壞，恐在監人犯或再發生意外計，故在逃者已無力追尋，乃轉請警察所警士代為追尋，迄無蹤跡，經查大字號監房右方木窗上橫樑高起寸餘，直木窗均已脫落，搖擺無音，該係預先準備，故賊犯徐超雲等道拍等竄出時，毫無聲息，以致失事，理合將該犯等暴動情形簽請約長等核奪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處迅予勘驗，並依法訊辦等情。據此，當即馳赴該所勘驗，大字號監木窗損壞一根，覺字號監木窗壓枋亦被毀壞，院內道有血污木櫃竹桿各一根，院牆角架有血污板枋二條，看守室有血污斧頭一柄，實係暴動越獄，事變時病尚未愈，該監房主任胡德益呈稱聞聲即起指揮看守持槍追擊各語，核與偵訊所得事實不符，該看守孫明齊等阻止人犯脫逃，極力奮鬥，所負傷痕業經驗明，頗具傷單，並取得西醫李筱岐診斷書附卷，依法分別判決，並派警緝緝逸犯外，理合繕具脫逃人犯通緝表，連同判決書，報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本案據報稱當發生時該所長馮維新因病請假在外，並無不法情弊，惟該所長前因人犯樊則學等脫逃一案，業經奉鈞令予以記過二次勒知在案，茲復不加懲罰，又發生暴動脫逃重要人犯四名，足見辦事不力，實屬不能稱職，業經本院先行撤職，遴員派代，另文呈報在案，可否免予移送懲戒之處，除指令警務新任所長嗣後切實整頓，及務將馮加嚴緝歸案報究，並由本院彙案通緝外，理合檢同判決書，備文呈報鈞部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兩請審議到會。

查本案脫逃人犯僅四名，要若為殺人雷供滿奸等重犯，當事變發生之際，該被付懲戒人馮維新，雖據稱係尚在病假期內，曾經指令資深主任看守胡德益率一切並負或逃等責，並請將司法案原呈所請，自方肅詰，期是鍾新對於本案自不能負任何責任，請主任看守

一總政務司法處到案刑，飭應由其自備責任，維新原係供職湖北第三監獄，因在抗戰期間被炸受傷，不無微勞，歷年考成均堪晉級加薪，即在長陽看守所長任內，亦蒙記功一次，並得該縣疾風報披露造福囚犯之評判，至實具在，不容覆核，總之維新為湖北辛亥革命一份子，從事監所已十餘年，此次奉命履職後，適值原請勒春縣遺其匪毀後，家中亦被抄掠，親屬七人相率避難異鄉，憐不堪言，並乞曲子若全等語，似不應可原情由，然亦該被付懲戒人在上逃犯時，已由該主管長官予以處分，事後仍不知嚴加整理，致影響此次事變之發生，要無不無失檢之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馮維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等情事，依同法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左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六六六號
公議字第三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廣東清遠縣三坑收納會管理員羅非泉貪污舞弊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五日以令議字第四三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呈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定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小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本會受理廣東省政府呈請發給廳長盧衡檢定所長黃光明交代不實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令議字第四四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定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